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關鍵基礎設施（或機關指定之設施）人員管制特別約定，並列為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之額外服務項目，修正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